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承接主体）：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 8 号

负责人：王坡

乙方（承接主体）：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编制大兴区 2023、2024、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2024、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梳理大兴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底数，跟踪大兴区减污降碳试点工作，建立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并开展年度评价，汇总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总结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模式，支撑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2、服务内容及数量：（1）完成大兴区 2023、2024、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2）完成大兴区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工作。（3）完成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跟踪工作。（4）建立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并开展 2024、2025、2026 年年度评价工作。（5）完成 2024、2025、2026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编制工作。（6）支撑大兴区区级低碳试点评选工作。

3、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清单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及时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数据，并负责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且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乙方赴现场调研和工作时，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事项，并提供方便和工作场所；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问题，协调相关第三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以后 30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义务已完成。

第三条 进度安排

1、合同生效起 6 个月之内协助完成：乙方按要求完成《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报告》《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报告》《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报告》《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2024 年度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报告》《2024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和《减污降碳协同项目清单》。

2、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协助完成：《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及报告》《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报告》《2025 年度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报告》和《2025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

3、合同生效起 24 个月之内协助完成：《2026 年度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报告》《2026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并支撑区级优秀低碳试点评选。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需求，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验收要求：最终所有项目研究成果需通过专家验收（三名及以上专家）。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2465000)。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1232500)。

(2) 乙方按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协助完成《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报告》《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报告》《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报告》《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2024 年度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报告》《2024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减污降碳协同项目清单》《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及报告》《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报告》《2025 年度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报告》和《2025 年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成果通过阶段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739500)。

(3) 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剩余工作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493000)。

3、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照本条上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交付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数据、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数据、交付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2015年12月 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文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 政南巷8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92494	传真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2015年12月 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昕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张昕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 大羊坊8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15193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技术支撑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合价（元）
1	开展大兴区 2023、2024、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以大兴区行政区划为地理边界，按照《北京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重点聚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及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编制大兴区 2023、2024、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	1 项	600000
2	开展大兴区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工作	通过实地调研，识别本地排放源分类，纳入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形成涉及 14 种物质的 6 类融合清单污染源的大兴区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编制大兴区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1 项	1000000
3	开展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跟踪工作	结合《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要求，持续跟踪评价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落实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相关工作。	1 项	300000
4	开展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建立及年度评价工作	根据大兴区特点，从协同目标、协同控制、协同管理三个方面科学构建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 2024、2025 和 2026 年年度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 项	315000
5	开展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编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调研、现场调研、专项座谈会等方式，收集获取大兴区在能源、工业、交通、管理等多个领域积极推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标杆项目。针对典型案例和标杆项目，从背景情况、创新技术路径、协同机制、收益成效等方面进行案例汇编和经验总结。	1 项	150000
6	开展区级低碳试点评选工作	针对大兴区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系统优化，先进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先进储能技术，绿色制造、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城市废弃物循环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评选一批减排效果好、应用场景广泛、推广价值高的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开展区级低碳试点评选。	1 项	100000
总价（元）				2465000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